

附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重点问题解读

一、非法集资界定标准和涉及罪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者遭受经济
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
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
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
逃，使集资参
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现承诺本息，
逃。使集资参

编造虚假项目

(二) 经

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

不法分

取社会公众投资。

收益，吸

)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三)

守笈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

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单个账号单日即可提现数十万元。二是以零成本、高回报、短期高收益、流动性强、无门槛、无限制等为宣传口号，宣称“24小时到账”、“24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经营，宣传面广，资金流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对象为网络注册用户，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励制度，鼓励推荐新用户加入，形成上下级层级结构，具有非法集资特征。

（四）虚拟货币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二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三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四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五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六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七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八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九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一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二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三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四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五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六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七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八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九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二十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五）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六）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

“股权投资”“众筹”“私募基金”等，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共行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七）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

不具备保险经营资质，擅自吸收公众资金，以“互助”“联盟”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三是打着“互助”“联盟”等旗号，以“互助”“联盟”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六) 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

一是打着“互助”“联盟”等旗号，以“互助”“联盟”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二是打着“互助”“联盟”等旗号，以“互助”“联盟”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三是打着“互助”“联盟”等旗号，以“互助”“联盟”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九) “消费返利”等新型非法集资特点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

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
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
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

www.114.com.cn
www.114.com.cn
www.114.com.cn
www.114.com.cn

(十)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一）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二）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三